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315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75335_1080131571-1.pdf)

主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業經本府
108年8月7日府秘法字第1080131571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自治條例第18條修正案業經內政部108年7月24日台內民
字第1080129616號函備查在案，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
張貼公告周知；請本府民政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
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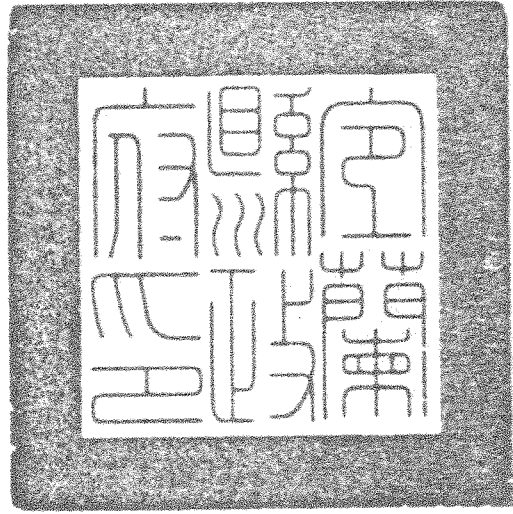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31571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40038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85377B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3、5~10、12、14~21、23、24條條文，修正第6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9-1、21-1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128290B號令修正公布第4、6、9-1、11、18、29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府秘法字第1000166903號令修正公布第3-9、9-1、10、11、12、14-18、20、21、21-1、23、24、29條；增訂第6-1、7-1、7-2、17-1、21-2、26-1、26-2、26-3條；刪除第28條；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府秘法字第1030152566-B號令修正公布第6、7、7-2、8、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府秘法字第1070118971B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7、8、12-1、17、23-1、25、26-32條條文；刪除第17-1、26-1-26-3條條文；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府秘法字第1080131571B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申 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除戶騰



本、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須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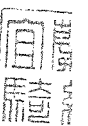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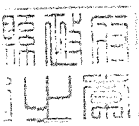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具管理費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切結同意辦理。

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於申請時繳納。如設籍外縣市之受葬者，每具加收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檢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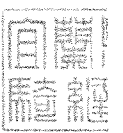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

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檢察官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取。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在此限。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

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逾一個月者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檢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廕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殯葬服務業者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加裝擴音器或懸掛輓額（聯）。
- 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三、其他違反法令、切結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五 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露棺或露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得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殯葬服務業者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至縣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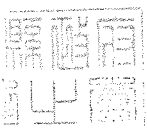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



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殯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六、〇〇〇	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八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六〇〇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四〇〇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五〇〇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三、五〇〇	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一、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六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三〇〇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三〇〇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四〇〇	
	丙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一、五〇〇	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五〇〇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四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丙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八〇〇	
	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二〇〇	
	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三〇〇	
	甲、乙、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一	六〇〇	因停柩室有限，為因應業務需要，甲、乙、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八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〇元。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次	一	八〇〇	奠祭儀式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具)	一	三〇〇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入殮室	天(具)	一	三〇〇	<p>一、入殮室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p> <p>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一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所方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p> <p>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p>
甲級停柩室	天	一	六〇〇	<p>一、停柩室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p> <p>二、停柩亡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一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p> <p>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p>
乙級停柩室	天	一	四〇〇	<p>一、停柩室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p> <p>二、停柩亡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一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p> <p>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p>
停柩室冷氣費	節	一	二〇〇	<p>停柩室冷氣使用以一節為單位,每次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未滿一節者仍以一次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p>
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	室/次	一	四〇〇	<p>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p>
遺體冷凍	天(具)	一	四〇〇	<p>一、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p> <p>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p>
遺體防腐	天(具)	三	六〇〇	
解剖室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p>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p>
客房	人(天)或 間(天)	一	一〇〇或六〇〇	<p>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六人,每加一人加收一〇〇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p>
保證金			三、〇〇〇	<p>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三、〇〇〇元。</p>
			六、〇〇〇	<p>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六、〇〇〇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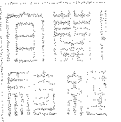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	四、000	<p>一、火化棺木限板厚三公分管、高六十分管、寬七十分管以內，超過不予受理。</p> <p>二、申請使用時間逾時十五分以上，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p> <p>三、同時申請火化或檢骨再火化及永久性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火化免收使用費。</p>
	自然葬及檢骨再火化費	具	—	二、500	
	臨時寄放骨灰	日	—	—00	已申請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十四日內免收使用費。
	骨骸再處理費	位/具	—	500	
	保證金			免繳	
骨灰（骸）存放設施	臨時納存骨灰（骸）	年/具	三/—	40、000	<p>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使用費。</p> <p>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三、申請使用十八月/具，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p>
				50、000	
		月/具	十八/—	七、200	
				九、000	
	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	年/具	三/—	一、200	<p>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管理費。</p> <p>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三、臨時納骨後，再改為骨甕（罈）寄存，補繳三十五年管理費差額。</p>
				一、500	
骨甕寄存	位/具	—	40、000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p> <p>1. 同時新寄存二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p> <p>2. 新寄存一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一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甕，二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p>	
			70、000		



			六〇、〇〇〇	收費六〇,〇〇〇元。 3.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一〇、〇〇〇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
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	四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骨罈寄存	位/具	—	五〇、〇〇〇	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 1. 同時新寄存二具納骨，合一位置納骨，收費八〇,〇〇〇元。 2. 新寄存一具納骨收費五〇,〇〇〇元，日後再新增一納骨於同一位置，再收費三〇,〇〇〇元。原寄存本所第一期之納骨，二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七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	3.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七〇、〇〇〇	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一〇,〇〇〇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一次為限）。
			一〇、〇〇〇	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
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	五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家族式骨甕寄存	座/具	—/四	十六〇、〇〇〇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六四〇、〇〇〇	
	座區/具	—/十八	七二〇、〇〇〇	
家族式管理費	座(年)/具	—/四	一、六〇〇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三十五年/座計收。
		—/十二	四、八〇〇	



			一/十六	六、四〇〇	
			一/十八	七、二〇〇	
櫻花陵園個人式納骨存放設施	骨甕寄存 (櫻花陵園) 第四、五層	位	一	五〇、〇〇〇	因第四、五層位置較佳。
	骨甕寄存 (櫻花陵園) 第一、二、三、 六、七、八、九、 十層	位	一	四〇、〇〇〇	因第四、五層較佳之位置調升一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甕寄存 (夫妻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
	骨甕寄存 (四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
	骨甕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十八 位)	位	一		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可提供民眾多重選擇，如一次購買十八具以上減收使用費10%。
	骨甕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六十 三位以上)	區	一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管理費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骨罈寄存 (個人式) (第二、三 層)	位	一	六〇、〇〇〇	因第二、三層位置較佳。
	骨罈寄存 (個人式) (第一、四 層)	位	一	五〇、〇〇〇	因第二、三層較佳之位置調升一萬元，餘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罈寄存 (夫妻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
	骨罈寄存 (四位)	位	一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
	骨罈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八十 位以上)	區	一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管理費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換位登記費	次	一	二、〇〇〇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請換位者，加收換位登記費用。
	牌位	位	一	一〇、〇〇〇	考量民眾反應及民間需求，新增訂本項服務。
選位費	位	一	一、〇〇〇		
公墓	墓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八	六〇、〇〇〇	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



	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	處	一	-0、000	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增訂本項服務。
	保證金			-0、000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自然葬	樹葬	位/具	一	五、000	
	灑葬	位/具	一	二、五00	
其他	補(加)發本所許可證影本	份/具	一	-0	考量成本、人力支出，修正合理之收費。
	閱覽資料文件	二小時/次	一	二0	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0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影印資料文件	次/張	一	二 三	按「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修正合理收費標準。
備註	<p>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可於事後結清。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補正，逾期未辦理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p> <p>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 殯儀館、火化場： 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第三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p> <p>(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三)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四) 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五)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三十五年為基準，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超過35年部份，免收管理費)</p> <p>(六) 臨時納存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三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七) 臨時納存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三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三、樹葬、灑葬區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一公分之塵土及花瓣。</p>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修正總說明

為使民眾購買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相當之考慮時間，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可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已逾一個月者，始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爰修正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在此限。</p> <p>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p> <p>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u>一個月內</u>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u>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u>，<u>逾一個月者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u>。</p> <p>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p> <p>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p>	<p>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再此限。</p> <p>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p> <p>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使用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u>四分之三</u>。</p> <p>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p> <p>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使民眾購買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相當之考慮時間，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可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已逾一個月者，始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爰修正第四項。</p>

